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若瑋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45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19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合併設置人事機構作業原則」1份(0019416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合併設置人事機構作業原則」

1份，並自105年4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改善本市17班以下國民小學行政人力不足之問題，自10

5年4月1日起將本市61所國小合併設置25名專任人事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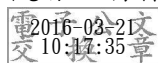
，為協助校務推展，爰訂定旨揭人事機構作業原則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



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